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与经济

CSW41 商定结论 (1997/3)

联合国, 1997年3月

妇女与经济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应承认妇女通过作为雇主、雇员和企业家所从事的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对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它们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会合作伙伴（雇主组织和工会）应采取系统的和多方面的办法，加快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经济决策的速度，并确保在执行经济政策，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和消除贫困方案时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为此目的，应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妇女作为支薪工人、管理人员、雇主、民选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成员、生产者、家庭管理人和消费者影响并作出经济决定的能力，鼓励各国政府对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分析，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和男子所有有报酬和无报酬经济活动的信息资料。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在影响妇女经济情况的政策领域制订和共同分享性别分析的案例研究和最好做法。
2. 为了确保赋予妇女权力并提高妇女经济地位，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调动充分资源，并将新的额外资源从所有现有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调配到发展中国家。
3. 各国政府应促进并支持消除教育制度中的偏见，以便抵制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加强妇女的可就业性，并有效提高妇女的技能，扩大妇女的职业选择，尤其是在科学、新技术和其他就业方面具有潜力和创新性的扩展领域。
4. 应以一种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制订和监测包括自由化政策（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在内的经济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同时听取受其影响最大的妇女的意见，并利用关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政策对性别影响的研究，以便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积极的结果。政府尤其应确保宏观经济政策，包括金融和公营部门改革和产生就业机会对就业敏感，并照顾到中小型企业。地方一级的规章制度和行政措施应有利于女企业家。政府有责任确保妇女在结构变革和经济衰退时期不受歧视。
5. 政府应确保妇女的权利，尤其是农村妇女和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妇女权利得到促进和实施，办法是使她们有机会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财产权、继承权、信贷和传统储蓄计划，如妇女的银行和合作社。
6. 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国家一级促进微型信贷计划的努力，以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信贷，自营和融入经济。
7. 应支持和监测微型信贷计划，以便就其对增加获得经济上权力和福利、赚取收入的能力和参与经济的影响评估其效力。
8. 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提供培训服务的组织，为促进教育和参与经济活动方面的性别平衡，应侧重体制能力的建设，意识的提高，以及技术技能的改善和提高，其中包括经营和管理技能，以及对新技术的使用。还应支持和促进以妇女的知识为基础的本地传统技术和产品。
9.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奖励杰出的女企业家。各国政府、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亟应通过技术援助服务或方案、关于市场的信息、培训、建立包括国家和国际两级在内的网络，充分的财政支助，以及在适当时制订鼓励措施，促进妇女的创业和自营活动。为了加强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应把这种鼓励和支持扩大到在环境工业、以资源为基础的工业和出口导向工业中由妇女拥有的企业。
10. 为了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妇女参与担任高层决策职务，各国政府应实施和监测反歧视法。政府行政机构和私营部门应遵守这些法律，并使公司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经济部门和各级，积极或肯定的行动可以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有效政策工具。各国政府应鼓励雇主对招聘、性别敏感的职业规划，以及监测和成绩责任制采取客观、透明的程序。
11. 社会合作伙伴（工会和雇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考虑监测和宣传主动提高妇女地位的企业和组织，并使人们注意到违反反歧视法的情况。
12. 各国政府应加强努力，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为消除职业隔离和所有形式的就业歧视所查明的行动。在这方面，妇女的就业保障问题及其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必须是获得特殊注意的题目。还应适当考虑在非正式部门和从事反常工作的妇女。

13. 各国政府、工会和私营部门应制订并使用分析工具来比较以女性为主和男性为主的职业的工资，包括更有效地反映妇女通过无酬和有酬工作带来的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实际价值的措施和工具，以及有酬工作的各种要素和条件，目的是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特别注意最低工资和低工资行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监测在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至关重要。这个领域的全面政策制订应包括：
 - (a) 使用分析性工具；
 - (b) 有效的立法；
 - (c) 男女工资的透明度；
 - (d) 改变性别分工和男女按陈规选择工作的做法；
 - (e) 为雇主制订切实有效的指导方针。
14.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战略增加低薪工人的福利，包括特别是雇用以妇女为主的最易受打击的工人的行业执行现行法律。
15. 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即将目前的性别分工变成男女享受同等待遇、报酬和权力的新经济结构。为此目的，男女之间必须更有效地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各国政府应采取或鼓励采取措施，包括酌情拟订、促进和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利兼顾工作、私人（或）家庭生活，诸如托儿和照料受抚养的人的服务、男女育儿假和灵活变通的工作计划，并适当缩短工作时间。
16. 各国政府应考虑批准新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家中工作的人的公约。
17. 各国政府和雇主应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创造更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防止和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并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的歧视。
18. 各国政府应监测和执行与在本国国内运营的所有本国和跨国公司的做法有关的平等机会政策和劳工法。
19. 妇女和男子应认定和支持对妇女友好的公司和向社会负责的营业，向其投资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
20. 妇女的无酬工作，例如农业、粮食生产、志愿工作、家庭生意、自然资源管理和家务等工作是对经济和重大贡献。无酬工作应通过现有和改进的机制予以衡量和估价，包括：
 - (a) 衡量国民经济以外无酬工作的数量，力求改进方法来评估其价值，或在不属于核心国民核算但与之相配合的附属或其他官方核算中精确反映其价值；
 - (b) 采用定期的时间使用研究来衡量无酬工作的数量；
 - (c)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协助估计和突显妇女的无酬工作。
21. 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制订有效的、公平的、着重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以现有的免债减债机制为基础，包括减债赠款和减让性金融流动，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考虑到这些问题对妇女和妇女方案的不良影响。
22.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会、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应在各自的任内改善各级，包括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对话，以确保其支持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政策发生效力。
23. 发展政策应着重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应明确宏观一级的国家政策与微观一级的经济、社会方面的两性角色和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期使政策更加有效。应评估自由化政策，包括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24. 各国政府应下定决心实现性别均衡目标，特别强调尽快在提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处理财务、经济发展、贸易和商务领域内决策的理事机构（例如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工业发展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等）任职的代表时，提名足够人数的妇女。
25. 应提倡编制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作为监测劳动力市场性别分工和妇女参与包括经济决策在内的高级管理职位情况的基本工具，显示妇女参与高层管理和排斥妇女的利弊。关于联合国系统，1998年综合报告和世界妇女状况报告内应另辟一节开列关于妇女

管理人员的数据。这可作为专门监测性别均衡目标如何实现的机制。

26. 应进一步审查结构调整和自由化政策, 包括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对妇女的影响等问题, 可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秘书长关于有效调动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范围内处理。
27. 国际社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时应强调一个开放、有准则、公平、安全、不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制度的重要性, 确保妇女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都能公平进入市场, 获取技术和资源。 ■

联合国 E/1997/27 号文件